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债转股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松树岗钽铌矿项目的控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各方于2022年3月25日签署的《可转债投资协议》中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17.5亿元人民币作为计算依据。本次债转股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聚锦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临2023-019赣锋锂业关于对上海聚锦归进行可转债投资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进展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按12.5%股权比例提供总额不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临2023-020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